附件

**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利用专家工作**

**及相关报告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

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行为，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的合法

权益和公共利益，根据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制定本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准则所称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，是指资

产评估机构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，聘请专家个人协助

工作、利用专业报告和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。

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是指因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

验，聘请某一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、技能和经验的个人协助

工作，作为资产评估专业支持。

利用专业报告是指因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利用某

一领域中具有专门资质或者相关经验的机构所出具的专业

报告，作为资产评估依据。

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法律、行

政法规等要求，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，

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。

**第三条**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利用专家工作及相

关报告，应当遵守本准则。

第二章 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

**第四条**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，需要特殊专

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个人提供协助时，可以聘请其协助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工作的内容

通常包括：

（一）对资产性能、先进性等的专业判断；

（二）对特殊资产实物状况、技术状况和使用状况的判

断；

（三）对特殊行业企业运营、市场状况等的判断；

（四）资产评估过程中可能利用专家协助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资产评估机构在聘请专家时，应当：

（一）综合考虑拟聘专家的专业特长、职称、专业资格、

声望等因素，综合分析评判专家的专业能力；

（二）关注专家的独立性。通常，专家与委托人或者其

他相关当事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专家工作的独立性可能受到影

响。

**第七条** 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工作，必要时

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，并由资产评估机构与专家明确下列基

本事项：

（一）工作的目标、范围和成果；

（二）工作成果的归属及预定用途；

（三）对信息保密的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专家协助工作时，应当向专

家介绍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和评估业务相关情况，提出具体工

作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中记录聘

请专家协助工作的情况以及专家工作成果。

**第十条**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因聘请

专家协助工作而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。

第三章 利用专业报告

**第十一条**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，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

验时，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利用

的专业报告，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获得，通常包括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表的相关专业报告；

（二）已经正式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；

（三）专门聘请专业机构完成相关工作，并出具的相应

专业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利用的专业报告类型通

常包括：

（一）对资产数量和实物状况的测定报告；

（二）需用特殊技术或者方法的相关测算报告；

（三）特殊资产清查，必要的技术鉴定或者检测报告；

（四）相关行业或者业务的分析判断报告；

（五）审计报告；

（六）针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报告；

（七）对资产权属、相关文件和合同等的法律意见；

（八）评估过程中可能利用的其他专业资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报告

时，应当：

（一）综合考虑专业机构的业务范围、执业资质、业绩、

地位等因素，判断其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的可靠

性；

（二）关注专业机构的独立性。

**第十五条** 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报告，

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与专业机构签署约定文件，明确下列基

本事项：

（一）工作的目标、范围和成果；

（二）工作成果的归属及预定用途；

（三）对信息保密的要求。

**第十六条** 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报告，

必要时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。

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

报告，并要求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满足资产评估业务的需要。

**第十七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利用专业报告，通常应当

关注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利用与资产评估同时开展相关工作的专业机构出

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时，应当考虑其与资产评估的专

业衔接关系；

（二）利用委托人提供的、资产评估前已经正式出具的

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时，应当判断其作为评估依据的时效

性和可靠性；

（三）向专业机构介绍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业

务相关情况，提出出具专业报告的具体要求。

**第十八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

业报告，应当关注其披露的、对专业报告结论存在重大影响

的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将利用的专业报告

作为工作底稿，必要时作为资产评估报告附件。

第四章 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

**第二十条**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要

求，确定是否引用以及如何引用相关单项资产评估报告。引

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与委托人事先约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获取正式出具的

单项资产评估报告，并全面理解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

附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拟引用单项

资产评估报告的性质、评估目的、评估基准日、评估对象、

评估依据、参数选取、假设前提、使用限制等是否满足资产

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；不满足资产评估报告引用要求的，不

得引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分析拟引用单项

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，判断其对应的资产类型与资

产评估的资产类型的一致性；分析是否存在相关负债，并予

以恰当处理。

对于账面无记录的单项资产，应当考虑引用或者确认的

资产类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分析是否存在相关负债，并予

以恰当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拟引用单项

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备案审核文件资料，分析其可能对拟引

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所引用单项资

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进行客观分

析，不得发表超出自身执业能力和范围的评论意见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所引用单项

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特殊事项说明，判断其是否可以引用及

其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将所引用单项资

产评估报告作为工作底稿。

第五章 披露要求

**第二十八条** 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作为资产评估专

业支持，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说明聘请专家工作的内容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利用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

资产评估依据，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专业机构名称、专业报告名称、专业报告编号以

及出具日期；

（二）专业报告结论及其相关补充性或者解释性说明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三十条** 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资产评估报告

的组成部分，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名称、报告名称、报告编号、出具日期等；

（二）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、数量、产权权属

等；

（三）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、假设前提、使用限制以及相关事项；

（四）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中国

资产评估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资

产评估准则——利用专家工作〉的通知》（中评协〔2012〕

1. 号）同时废止。